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Lê Thu Hà、Nguyen Trung Ton 和 Nguyen Truc Trung(越南)的第
46/2018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最近通过第 33/30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2018 年 5 月 23 日，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向越南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Lê Thu Hà、Nguyen Trung Ton 和 Nguyen Truc Trung 的来文。2018 年 7 月 23 日，越南政府对来文作出了答复。越南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将下列情况视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无法提出剥夺自由的任何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且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条件、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呈件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来文方提出的案件涉及三名个人，他们都是一个名为“民主兄弟会”组织的成员。来文方称，民主兄弟会是一个在线网络，主要由前良心犯组成，旨在协调越南争取民主和尊重人权的动员工作。

5. 来文方提供了关于上述三人的以下资料：

- Lê Thu Hà 是一名 35 岁越南公民，职业是教师，但所学专业是律师。同时她还被联合国聘为翻译。2011 年之前，Hà 女士在河内担任英语教师。自 2011 年以来开始在社交媒体上发表对政府的批评意见。2013 年加入民主兄弟会，担任秘书一职。2014 年，Hà 女士开始向有意推动越南实施积极的社会和政治变革的学生提供免费英语课程。2015 年 5 月，她被禁止前往瑞典参加会议，护照也被没收。2015 年 9 月，Hà 女士和其他五名积极分子因创办一家与民主兄弟会有关联的独立人权新闻电视台——“良心电视台”而遭到逮捕和拘留，她时任上述电视台的节目主编。来文方称，Hà 女士从未参与或支持任何形式的暴力抗议。
- Nguyen Trung Ton 是居住在越南清化省的 46 岁越南公民。他是一名新教牧师、人权活动家和博客作者，撰写过越南的腐败和土地充公问题。作为一名牧师，Ton 先生倡导宗教自由，并谈论越南的社会不公。在民主兄弟会创始人之一 Nguyen Van Dai¹ 遭到逮捕和拘留后，他接任该组织主席。2011 年，Ton 先生因违反 1999 年《刑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一项国家安全罪——“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行反动宣传”——而遭到逮捕并判处 2 年监禁，随后又被软禁 2 年。
- Nguyen Trung Truc 是居住在越南广平省的 41 岁越南公民。他是一名渔民、社区和人权活动分子，也是民主兄弟会在越南中部沿海广平省的成员和地区领导人。Truc 先生的工作重点是越南中部民主兄弟会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他曾探讨过国家官员腐败和侵犯公民权利等各种问题。最近，Truc 先生呼吁为 2016 年 4 月在越南中部发生的台塑环境灾难受害者伸张正义并给予充分赔偿。2012 年，他被逮捕和拘留了 10 天。

逮捕和拘留

6. 2015 年 12 月 16 日，Hà 女士在河内的办公室被捕。据来文方称，警方在她不准警察搜查办公室后对其实施逮捕。来文方称，在 Hà 女士被捕几天后，警方才根据 1999 年《刑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行反动宣

¹ 2017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第 26/2017 号意见涉及 Nguyen Van Dai。来文方称，他和 Hà 女士(下文将进一步讨论)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获释。

传”罪行对她出具逮捕令。2017 年 7 月，在 Hà 女士被捕 18 个多月后，当局宣布修改对 Hà 女士的指控，增加了《刑法》第七十九条关于“开展旨在颠覆人民政府的活动”的指控。当局还将其审前拘留延长了 20 个月。

7. 2017 年 7 月 30 日，Ton 先生在清化省的住所被捕。数日后，Truc 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4 日被捕。据称，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被公安部特工逮捕。来文方称，警方在逮捕上述两人时并未出示逮捕令，但之后向他们的家人出具了根据《刑法》第七十九条提出指控的正式通知。

8. 来文方称，当局未提供任何资料，说明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被控实施违反《刑法》第七十九条法律规定的行为。官方报纸仅提及上述活动分子“会见外国人并诟病政府”。来文方称，逮捕三人是因为其系民主兄弟会的重要成员和领导人，并与 Dai 先生有关联。来文方称，逮捕三人显然是协同行动。

9. 此外，来文方报告称，《刑法》第七十九条被视为关于国家安全罪的规定，据此可判处个人 12 年监禁至无期徒刑或死刑。根据《刑法》“国家安全”章节被指控的个人，其根据《刑事诉讼法》享有的正当法律程序权受到当局酌情实施的更严格限制。

10. 来文方称，审前拘留是在所谓国家安全罪的整个调查期间采取的一种系统性做法，2003 年《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允许这种做法。当局未提供任何理由或进一步资料，证明有理由对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实施审前拘留，这违反国际标准。此外，没有独立司法当局审查审前拘留的合法性。因此，上述三人均无法在法庭上对审前拘留提出质疑。

审理、判决和上诉

11. 来文方称，Hà 女士的审判日期定在审前拘留 842 天后(超过了两年零三个月)。根据《刑法》第七十九条，她被控从事颠覆活动。来文方称，2018 年 3 月 30 日，Hà 女士的一名家庭成员在接受电视台采访时表示，她拒绝聘请律师为自己辩护。据报道，Hà 女士认为自己未做任何违法之事，选择在审判中自辩。

12. 2018 年 4 月 5 日，Hà 女士与 Ton 先生和其他民主兄弟会成员一起在河内人民法院接受审判。审判持续了一天，涉案的六名活动分子分别被判处 7 至 15 年监禁。根据《刑法》第七十九条，Hà 女士被判处 9 年监禁加缓刑 2 年。她未对定罪和判决提出上诉。根据第七十九条，Ton 先生被判处 12 年监禁加 3 年软禁。2018 年 6 月 4 日审理了 Ton 先生对审判法院判决的上诉。其上诉被驳回，维持原判决。Truc 先生的审判正在进行。

13. 来文方称，Hà 女士在被拘留前身体健康。然而，其家人在最近一次探视 Hà 女士时发现她似乎精神崩溃。

14. 来文方还报告称，2017 年 2 月，Ton 先生在被捕前五个月遭到持有特种警察装备的不明身份人士的野蛮袭击，伤势至今未愈。他的两个膝盖骨折，被捕前仅做完了一个膝盖的手术。他在遇袭后一直无法正常行走。Ton 先生的右眼视力模糊。他的结肠和前列腺也有疾患，小便困难。来文方称，Ton 先生得不到治疗。狱警不许家人送药。此外，来文方称，他的牢房没有电或灯，极其阴暗闷热。

15. 来文方提交来文时，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被羁押在不同地点。Ton 先生被羁押在河内 B14 拘留中心，Truc 先生被羁押在广平的 Dong Joi 监狱。来文方认为，剥夺上述人员自由属于工作组在审议受理案件时所述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第三和第五类，具有任意性质。

第二类任意拘留：行使基本权利

16. 来文方认为，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他们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保障的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利造成的直接后果。来文方补充称，起诉三人所用的国内法律框架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17. 来文方认为，尽管权利和自由不是绝对的，《刑法》第七十九条十分模糊，过于宽泛，并未界定何为被禁行为或活动。因此，个人无法相应规范自身行为。第七十九条未区分使用暴力手段更迭政府和旨在改变政治制度或倡导变革、特别是呼吁民主和法治的合法和平活动。后者显然属于《公约》第十九条保护范围。据来文方称，第七十九条经常被用来起诉和判决和平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个人，并据此判处终身监禁和死刑，却没有任何明确标准来确定何种情况下可实施此类处罚。

18. 此外，来文方认为，不能随便援引国家安全作为对权利和自由实施任何形式限制的借口。虽然国际法没有关于“威胁国家安全”的确切定义，但此种威胁应包括对国家存在、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实施实际和直接的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应包括假想威胁或对法律和秩序的局部和相对孤立的威胁或侵犯。² 国家安全需要不能成为限制表达自由的合理理由，本案适用第七十九条既无必要，也不相称。

19. 来文方称，本案所涉三人有权批评或质疑政府的政策行动及政治制度，和平呼吁政治变革和尊重人权，并成为倡导这一事业的网上和平团体成员。³

第三类任意拘留：正当法律程序权

20. 来文方认为，剥夺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因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所载的关于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公正审判权的多项国际准则。

21. 来文方称，2003 年《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一百一十九和一百二十条规范了刑事诉讼期间对个人的调查和相关审前拘留。这些条款允许拘留被控触犯“极其严重的”国家安全罪的人，“直至调查结束”——亦即无限期拘留。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每四个月就是否延长审前拘留作出决定。被拘留者无权质疑这些决定，也无权要求对拘留的必要性进行独立司法审查。在实际操作中，所谓的国家安全案件中系统存在审判日期前进行长期拘留的做法。来文方认为，这些条款显然违反《公约》第九条第四款。

² 来文方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限制和克减条款的叙拉克原则，第 29-30 段。

³ 见 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案(CCPR/C/83/D/1128/2002)，第 6.7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23 段和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

22. 此外，尽管《宪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羁押或临时拘留的人都有权自辩或者选择辩护律师或其他人士进行辩护，但 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被捕后却未获准得到律师服务。来文方称，这侵犯了他们对拘留提出质疑的权利。来文方称，为了做好国家安全罪调查的保密工作，2003 年《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在调查结束后方允许辩方律师参与法律程序。来文方认为，这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

23. 来文方称，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自从被捕以来，家人未获准探视，也未获得关于他们下落和健康状况的信息。来文方称，这种做法构成单独监禁，并可能构成酷刑。

24. 来文方回顾，2017 年 2 月，Truc 先生遭遇袭击，导致双膝骨折，目前伤势尚未痊愈，其健康状况令人严重关切。来文方称，当局一贯不肯为良心犯提供治疗，除非认罪，这是越南监狱中常见的酷刑形式。

第五类任意拘留：歧视

25. 来文方称，三名活动分子中无一人曾筹备、煽动或实施任何旨在颠覆政府的暴力活动。同时，协同逮捕和拘留他们只能被视为报复他们作为人权活动家和民主兄弟会成员开展的和平工作。

26. 来文方回顾，三人多年来一直是政府或其代表机构经常性骚扰的受害者。他们都是前良心犯，Ton 先生已根据《刑法》第八十八条被定罪并入狱若干年。拘留他们是越南迫害人权维护者模式的一部分。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来文

27. 2018 年 4 月 4 日的一份联合紧急呼吁涉及 Ton 先生、Hâ 女士以及其他四名人权维护者。⁴ 该国政府未对此来文作出答复。此外，2017 年 9 月 21 日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致政府的联合指控信涉及 Ton 先生和其他五名人权维护者。⁵ 工作组确认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收到政府的答复。⁶

28.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信中请政府对多项指控发表评论，包括这些人在政府镇压人权维护者的背景下遭到逮捕和单独监禁，特别是在 2017 年夏天，当时民主兄弟会的大多数领导人遭到逮捕。专家们还表示关切的是，逮捕所依据的法律指控似乎将合法行使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定为刑事犯罪。此外，专家们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根据《刑法》第七十九条(2015 年《刑法》第一百零九条)提出的指控可能导致无期徒刑或死刑。

29. 政府在答复中确认，2011 年根据《刑法》第八十八条将 Ton 先生定罪。出狱后，他成为民主兄弟会成员，2017 年 7 月 30 日根据《刑法》第七十九条被逮捕和起诉。他目前被拘留在河内公安部 B14 拘留中心。政府称，Ton 先生和其他

⁴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737>。

⁵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338>。

⁶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87267>。

人“诱使他人成为团体成员”，并“散布不实信息，煽动推翻政府。”政府称，他们还“非法聚众扰乱公共秩序，计划颠覆政府。”主管当局根据国家立法批准了起诉决定。第七十九条符合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政府对定期来文的答复

30. 2018 年 5 月 23 日，工作组根据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指控转交越南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之前提供关于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现况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继续拘留上述人员的法律条款依据，以及这种做法是否符合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上述三人的身心健康。

31. 2018 年 7 月 23 日，政府作出答复。政府在答复中称，来文方指控不实。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受到调查的原因是触犯法律、而不是行使人权或其人权维护者的身份。

32. 据政府称，2015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刑法》第八十八条关于“对国家进行反动宣传”罪行对 Hà 女士实施了逮捕和拘留。2017 年 7 月 30 日，根据《刑法》第七十九条关于“开展旨在颠覆人民政府的活动”罪行对她提起了诉讼。

33. 该国政府还解释称，2018 年 4 月 5 日，河内人民法院开始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刑法》第七十九条起诉 Hà 女士、Ton 先生及其他四名被告的案件进行审理。起诉书称，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Ton 先生和其他三名被告成立了非法的民主兄弟会。他们起草了团体的政治纲领、章程、规则和条例，并指导和管理团体的活动。他们还诱使 Hà 女士和其他人加入团体。据政府称，该团体的政治纲领表示，“该组织不受越南法律和法规的约束，也无需根据越南法律注册运营”。该团体起草的所有文件均强调创建团体的目的是对抗政府，这是违宪行为。

34. 政府称，被告与越南境内的非法团体和组织有关联，并寻求海外资金支持来推翻政府。民主兄弟会定期发布材料和接受采访，其中包含关于越南社会政治局势的捏造信息，并组织关于如何煽动民众以及如何开展意在扰乱公共秩序以破坏政府的抗议活动的培训班。

35. 政府还称，支持民主兄弟会运营的海外组织和个人(包括越南侨民良心赋权和越南前良心犯倡议)向其提供了 71,726 美元和 9,161.31 欧元的资助。政府称上述组织开展反政府活动。

36. 据政府称，Hà 女士和 Ton 先生根据本国法律享有的权利得到了充分保障。根据 2015 年《临时羁押和拘留法》，他们获得了律师服务、医疗和与家人联系的权利。他们从未遭受酷刑、勒索或体罚。对他们提起诉讼是根据国家法律公开进行的。一审中，有六名律师为六名被告辩护。被告家人和大多数证人都在场。审理采取对抗辩论形式，被告及其律师均有机会发言。当地和外国记者以及驻河内的各国大使馆代表获准出席并报道审判。

37. 河内人民法院进行了透明和公正的审理，依据证据分别判处 Hà 女士和 Ton 先生 9 年监禁加 2 年缓刑和 12 年监禁加 3 年缓刑。Hà 女士未对判决提出上诉。2018 年 6 月 7 日，她因人道主义原因赴德国，暂时中止服刑。Ton 先生提出上诉。2018 年 6 月 4 日，河内高等法院审理了他的上诉，并维持一审判决。Ton

先生正在公安部下属的拘留中心服刑。他的健康状况正常。他所在拘留中心的条件符合法定要求。

38. 此外，政府提供了 Truc 先生的相关资料。2017 年 8 月 4 日，广平省公安厅下属调查安全局根据《刑法》第七十九条对 Truc 先生提起了刑事诉讼，包括签发逮捕令和搜查令。逮捕和拘留 Truc 先生以及搜查其住所是根据《刑事诉讼法》进行的，执法行动得到主管当局的批准和监督。Truc 先生作为被拘留者的权利得到了充分保障。《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如果面临被告可能阻碍调查或参与犯罪的风险，或者如果需要实施拘留以确保执行判决——即出于预防犯罪的必要——当局可将实施拘留作为预防措施。

39. 政府称，拘留 Truc 先生的目的是开展调查。调查期间，Truc 先生承认他和民主兄弟会其他成员进行了旨在颠覆政府的非法行为。调查阶段即将结束，下一阶段将是刑事诉讼。对 Truc 先生实施拘留符合国家立法以及越南的国际人权义务。

40. 据政府称，Truc 先生被羁押在广平公安厅的拘留中心。他的健康状况正常，他作为被拘留者的权利得到了充分保障，包括享有《临时羁押和拘留法》规定的接受专业医疗人员治疗的权利。Truc 先生的家人并未探视，但他经常收到家人的礼物。在调查期间，Truc 先生并未申请律师服务。2018 年 6 月 7 日，他致函广平省人民检察院，称不需要律师，将进行自辩。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41. 2018 年 6 月 8 日，来文方通知工作组，Hà 女士已获释。来文方称，2018 年 6 月 7 日午夜，Hà 女士从河内 B14 拘留中心前往内排国际机场，登上飞往德国的航班，她今后将在德国居住。2018 年 8 月 9 日，来文方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重申指控，并指出 Ton 先生的家人在其被捕七个月后才获准探视。

讨论

42.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材料。

43. 工作组欢迎 2018 年 6 月 7 日释放 Hà 女士。根据工作方法第 17(a)段，工作组保留就剥夺自由的任意性发表意见的权利，哪怕所涉人员已经获释。

44.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必须就包括 Hà 女士在内的所有三人发表意见。Hà 女士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被捕以来，在获释前已被拘留近两年半，其中大部分时间是审前拘留。她随后与民主兄弟会的其他成员一道受审，并根据越南《刑法》的国家安全条款被处以重刑。据称，Hà 女士在被捕前身体状况良好，但在被拘留期间精神崩溃。根据这些情况，需要进一步考虑剥夺 Hà 女士的自由是否符合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45. 在确定剥夺涉案三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了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如果来文方提出了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要求、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政府若要反驳相关指控，则需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声称遵守法律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指控(见 A/HRC/19/57, 第 68 段)。

46. 来文方称，警方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7 月 30 日和 2017 年 8 月 4 日分别逮捕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时，未出示逮捕令。来文方称，在

Hà 女士的案件中，警方在根据《刑法》第八十八条指控逮捕 Hà 女士“若干天后”才发布逮捕令。来文方还称，2017 年 7 月，Hà 女士在被捕 18 个多月后才获悉自己根据《刑法》第七十九条被提出指控。鉴于 Hà 女士在 2018 年 4 月审判中最终根据第七十九条被定罪，工作组认为她未立即获知对自己的实际指控。政府未对指控提出质疑，也未解释为何延迟宣布根据《刑法》第七十九条对 Hà 女士提出指控。

47. 此外，来文方称，警方在逮捕 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时未出示逮捕令，尽管后来向其家人出具了根据《刑法》第七十九条提出指控的正式通知。政府没有否认关于未向 Ton 先生出示逮捕令的指控。在 Truc 先生的案件中，政府表示，2017 年 8 月 4 日根据《刑事诉讼法》对其提起了刑事诉讼，包括逮捕令和搜查令，但未具体说明实施逮捕时是否出示了逮捕令。

48.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因此，如要使剥夺自由行为具有合法性而非任意性，必须遵守既定法律程序。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遭到逮捕，Hà 女士未被立即告知对她的指控，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如工作组所指出的，如要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仅凭一项可授权逮捕的法律并不足够。当局必须援引上述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和迅速通知相关指控，将其适用于案情。⁷

49. 此外，来文方称，当局未提供进一步细节，说明构成三名活动分子被控所犯罪行的基本行为。政府未具体否认这一指控。虽然政府提到对 Ton 先生的起诉书载有所控罪行的细节，但不清楚 Ton 先生在 2018 年 4 月 5 日受审之前是否获悉这些信息。因此，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解释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被控犯下的罪行，这强化了工作组的结论，即逮捕和拘留上述人员缺乏法律依据，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25 段中所指出的，逮捕理由不仅必须包括逮捕行动的一般法律依据，还须包括足够的具体事实以表明指控实质，如相关不法行为。

50. 来文方称，2003 年《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一百一十九和一百二十条允许拘留被控触犯国家安全罪的人员，在完成调查之前，可不进行司法审查。这一过程所需时限不确定。由于这些规定，Hà 女士和 Ton 先生分别被审前拘留两年三个多月和八个多月之久，Truc 先生目前仍处于审前拘留。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每四个月就是否延长审前拘留作出决定。正如工作组在 1994 年访问越南期间所指出的，越南检察院并非独立司法机构，这种情况现在依然如此 (E/CN.4/1995/31/Add.4, 第 57(c)段)。⁸ 如下文所进一步讨论的，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在审前拘留期间还被单独监禁。政府未回应这些指控，仅表示是根据国家法律拘留此三人。

51. 工作组认为，在缺乏司法裁定拘留合法性，也未对其情况进行任何个案审查或考虑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的情况下，长期羁押三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工作组认为，对剥夺自由行为进行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

⁷ 例如，见第 46/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35/2018 号和第 36/2018 号意见。

⁸ 另见第 75/2017 号意见第 48 段和第 35/2018 号决议第 37 段。

障，⁹ 对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¹⁰ 任何旨在剥夺拘留裁定的司法审查权的立法规定均不符合国际人权法。鉴于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无法对其拘留提出质疑，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52. 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缺乏法律依据。剥夺上述人员的自由具有第一类的任意性质。

53. 来文方称，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完全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权利而被剥夺自由。政府否认这一指控，称他们因违反国家法律而被拘留。正如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再指出的，即使拘留某人符合国家立法，工作组也必须确保拘留还符合国际法的相关规定。¹¹

54. 工作组注意到，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根据越南《刑法》第七十九条被指控，该条规定：

“第七十九条开展旨在颠覆人民政府的活动。

以颠覆人民政府为目的开展活动、建立或加入组织的人员将受到以下惩处：

1. 组织者、煽动者和积极参与者或造成严重后果者将被判处 12 至 20 年监禁、无期徒刑或死刑；
2. 其他共犯将被判处 5 至 15 年监禁。”¹²

55. 工作组多次审议越南适用国家安全罪、包括《刑法》第七十九条的情况。¹³ 在这些案件中，工作组认为第七十九条非常模糊且过于宽泛，可能导致惩处和平行使权利的个人。工作组在这些案件中指出，政府未提供关于请愿人有任何暴力行为的证据，在缺乏此类资料的情况下，这些指控和定罪不能被视为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或《公约》。工作组 1994 年 10 月访问越南后在报告中得出了类似结论，指出模糊和不精确的罪行指控没有区别暴力行为与和平行使基本自由权利的行为(见 E/CN.4/1995/31/Add.4, 第 58-60 段)。工作组要求政府修改法律，以清晰界定罪行，并明确说明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56. 在本案中，政府除自己单方面认定外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作为人权维护者实施暴力行为，或者煽动他人实施暴力行为，或者以任何方式构成《刑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颠覆活动。据政府称，此三人参与成立一个旨在挑战政府的民主团体，并为其运作寻找资金并进行培训。并不清楚这些活动如何构成暴力或煽动行为。相反，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三人是因为他们进行和平宣传和在线博客宣传，并且是民主兄弟会成员。

⁹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3 段。

¹⁰ 例如，见第 28/2016 号和第 46/2017 号意见。

¹¹ 例如，见第 13/2007 号、第 46/2011 号、第 42/2012 号、第 75/2017 号和第 79/2017 号意见。

¹² 工作组了解到，2015 年 11 月修订了 1999 年《刑法》，修订时对条款进行了一些重新编号，但第七十九条的内容保持不变，是 2015 年《刑法》的第一百零九条。

¹³ 例如，见第 46/2011 号、第 27/2012 号、第 26/2013 号、第 40/2016 号、第 35/2018 号和第 36/2018 号意见。

57. 因此，工作组认为，上述三人开展呼吁民主和尊重人权的活动属于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表达自由的范畴。¹⁴ 同样，工作组认为，加入民主兄弟会属于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结社自由权。¹⁵ 最后，工作组认为，三人正在从事与越南政府政策直接相关的宣传活动，并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而被剥夺自由。¹⁶

58. 《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所允许的对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限制不适用于本案。政府未向工作组提交可援引任何限制的任何证据，也未说明为何指控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是对上述人员活动的合法、必要和相称的回应。无论如何，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呼吁各国不得施加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限制，包括限制讨论政府政策和政治辩论、报告人权情况、和平示威以及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第 5(p)段)。此外，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的：“缔约国应出台有效措施，避免采取抑制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攻击行为。决不能将第三款作为打压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和人权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以个人行使见解或者言论自由为由对其进行攻击的行为，包括任意逮捕、酷刑、以生命相威胁及杀害等形式的攻击均违反第十九条。”¹⁷

59. 除工作组的调查结果之外，国际社会普遍关注越南利用国家安全立法限制行使人权，特别是表达和见解自由权。2014 年越南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所载的至少 35 项建议反映了这一关切，其中若干建议涉及审查和废除《刑法》(包括第七十九条)中的模糊罪行、保护人权维护者以及越南需执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¹⁸

60. 此外，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人人有权作为个体以及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与非政府组织沟通，并有效参与公共事务。¹⁹ 尽管政府否认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因人权维护者的身份而被拘留，但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清楚表明，他们因行使《人权维护者宣言》规定的权利而被拘留。工作组认定，基于个人作为人

¹⁴ 工作组在一些涉及越南的案件中发现，博客和网上发布材料属于表达自由权。例如，见第 20/2003 号、第 19/2004 号、第 13/2007 号、第 1/2009 号、第 27/2012 号、第 33/2013 号、第 27/2017 号和第 36/2018 号意见。

¹⁵ 工作组在与越南有关的案件中发现，因与支持民主的团体有关联而逮捕和拘留个人具有任意性。例如，见第 6/2010 号和第 42/2012 号意见。

¹⁶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称，公民可通过与其代表公开辩论和对话或通过他们自我组织能力来施加影响并参与公共事务。见关于参与公共事务和投票权的第 25(1996)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另见第 13/2007 号、第 46/2011 号、第 42/2012 号、第 26/2013 号和第 40/2016 号意见。

¹⁷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3 段。

¹⁸ 见 A/HRC/26/6，第 143.4、143.34、143.115-118、143.144-171 和 143.173 段。

¹⁹ 另见大会第 70/161 号决议，第 8 段。

权维护者的活动而实施拘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法律面前平等和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²⁰

61. 工作组的结论认为，剥夺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的自由是因为他们行使了表达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剥夺他们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二类的任意拘留。工作组将此事提交给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62. 如前所述，工作组认为，适用于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的条款，即《刑法》第七十九条非常模糊，过于宽泛。²¹ 第七十九条未界定什么行为构成“旨在颠覆人民政府的活动”，而是完全由当局自行裁量是否触犯法律。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合法性原则要求制订足够精确的刑法，以便个人获取和理解法律并相应规范自身行为。²² 在本案中，适用含糊不清和过于宽泛的条款强化了工作组的结论，即剥夺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的任意拘留。工作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可能非常模糊和宽泛，以至于无法援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的合理性。

63. 鉴于工作组认为剥夺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的任意拘留，工作组强调，本就不应对 Hà 女士和 Ton 先生进行任何审判，今后亦不应对待审判的 Truc 先生进行任何审理。但是，2018 年 4 月 5 日对 Hà 女士和 Ton 先生进行了审理和判刑，2018 年 6 月 4 日审理了 Ton 先生的上诉。²³ 工作组认为，在审判和上诉审理之前和期间，上述三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遭到侵犯。

64. 来文方称，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在被捕后遭到单独监禁，其家人未获准探视或获取关于他们下落和健康的信息。在 Ton 先生的案件中，上述情况在其审前拘留期间持续了七个月，对仍处于审前拘留的 Truc 先生来说，这种情况仍然存在。政府表示，Ton 先生获得律师服务和家人探视的权利得到了保障，Truc 先生未接到家人探视，也未要求提供律师。但是，除了这些说辞，政府未提供任何证据，例如出具据称 2018 年 6 月 7 日 Truc 先生致人民检察院的信，内称其无需辩护律师。因此，政府未反驳来文方的指控。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长期单独监禁制造了可能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的条件，其本身可能构成酷刑或虐待。²⁴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国际法禁止采用单独监禁(见 A/HRC/13/39/Add.5, 第 156 段)。

65. 工作组认为，对 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的单独监禁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九条。此外，长期单独监禁实

²⁰ 例如，见第 26/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79/2017 号、第 35/2018 号和第 36/2018 号意见。

²¹ 工作组就越南《刑法》第八十八条得出了类似结论(见第 1/2003 号、第 1/2009 号、第 6/2010 号、第 24/2011 号、第 27/2012 号、第 26/2013 号和第 26、27 和 75/2017 号意见)。Hà 女士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被捕时最初是根据第八十八条被起诉的。

²² 例如，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

²³ Hà 女士未对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

²⁴ 见 A/54/44, 第 182(a)段。另见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第 27 段。

际上将 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法律面前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²⁵ 禁止他们联系家人，并拒绝向家人提供关于其下落和健康的信息也违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条第 3 款、第 58 条第 1 款和第 68 条规则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19 条原则所规定的与外界接触的权利。

66. 此外，来文方称，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和 8 月 4 日被捕后，未获准获得律师服务。²⁶ 据来文方称，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时，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根据 2003 年《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有权在调查完成后方允许辩护律师参与法律程序。如前所述，政府未反驳这些表面证据确凿的可信指控。

67. 不准 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获取律师服务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所享有的获得充分时间和便利来准备辩护的权利以及与所选律师沟通的权利。正如工作组在《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中所指出的，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应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捉拿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并且应立即毫不迟延地向其提供此类渠道(第 12 和 67 段)。

68. 此外，2018 年 4 月 5 日对 Hà 女士和 Ton 先生的审判以及 2018 年 6 月 4 日对 Ton 先生的上诉听询仅持续了一天。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只用一天时间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意味在审理之前已确定有罪裁决。²⁷ 本案审判涉及多名被控触犯国家安全罪、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的被告。在此情况下，工作组认为，Hà 女士和 Ton 先生被剥夺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所保障的无罪推定。

69.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提供的关于 Truc 先生在调查期间认罪的资料。工作组借此机会提醒政府有责任证明认罪出于自愿。²⁸

70. 工作组的结论是，这些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十分严重，致使剥夺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的自由具有第三类的任意性质。

71. 此外，工作组认为，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成为目标是因为他们作为人权维护者和民主积极分子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民主兄弟会中担任成员和领导职位。他们的活动包括创办独立的人权新闻电视台，宣传人权问题并就此撰写博客，呼吁为台塑环境灾难受害者伸张正义并给予充分赔偿。²⁹

²⁵ 例如，见第 46/2017 号、第 47/2017 号、第 69/2017 号和第 75/2017 号意见。

²⁶ Hà 女士的专业是律师，她选择自辩。

²⁷ 例如，见第 75/2017 号、第 36/2018 号和第 45/2018 号意见。

²⁸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权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

²⁹ 工作组注意到，越南一直在拘留试图提高人们对台塑环境灾难的认识、或者为该事件受害者提供支持的活动分子。例如，见第 27/2017 号、第 79/2017 号、第 35/2018 号和第 45/2018 号意见。

72. 虽然 Truc 先生尚未受审，但 Hà 女士和 Ton 先生已被处以重刑。上述判决似乎旨在向人权维护者传递一个信息，即他们必须停止活动，否则将面临严惩。逮捕和拘留三人的方式强烈表明这是针对民主兄弟会的协同行动。此外，正如来文方所指出，三人以前是良心犯，他们最近这次被捕似乎是利用法律制止和平宣传套路的一部分。值得注意的是，正如政府在对联合指控信的答复中所承认的，Ton 先生因违反《刑法》第八十八条被定罪，并已入狱数年。

73. 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最近注意到，越南逮捕和拘留的人权维护者大幅增加。专家们特别提到 2018 年 4 月 5 日对六名民主兄弟会成员的审判，其中包括 Hà 女士和 Ton 先生，并呼吁政府予以释放。³⁰

74. 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由于歧视性原因(作为人权维护者的身份)被剥夺自由。剥夺他们的自由属于第五类的任意拘留。工作组将此案提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议。鉴于 Truc 先生在呼吁为受台塑灾难影响的人伸张正义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工作组还将此事提交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

75. 工作组对来文方称 Ton 先生在 2017 年 2 月遇袭受伤后尚未痊愈感到不安。来文方称，Ton 先生未获准接受治疗，狱警不许其家人送药。来文方还称，他所在牢房没有电或灯，而且极热。政府未回应这些指控，只在答复中称 Ton 先生已获得治疗，健康状况正常。工作组认为，对 Ton 先生的待遇不符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13、14、24、27、30、42 和 43(1)(c)条规定的标准。虽然政府否认三人遭受酷刑，但拒绝提供治疗，特别是如果像来文方所暗示的，借此迫使 Ton 先生认罪，那么本身就可能构成酷刑。工作组将此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 Ton 先生，对他指称的遇袭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并起诉犯罪者。

76. 同样，工作组对来文方提供的关于 Hà 女士在获释前可能遭遇精神崩溃的资料表示关切，并呼吁政府确保她获得可强制执行的赔偿和其他补偿权利，包括心理护理。

77. 工作组意识到，根据越南《刑法》国家安全条款遭到起诉的民主兄弟会成员并非只有本案所涉三人。工作组希望澄清，虽然工作组在本意见中讨论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的情况，但其结论适用于仅因和平行使权利而被拘留的其他人，包括民主兄弟会的其他成员。

78. 本案是近年来提交工作组的涉及越南任意剥夺人身自由的若干案件之一。³¹工作组注意到，许多涉及越南的案件遵循一种熟悉模式：长期审前拘留，无法获得司法审查，也往往无法获得律师服务；措辞含糊的刑事犯罪指控和起诉；非常简短的非公开审判和上诉且不遵守基本的正当程序；不许联系外界和提供医疗服务。尽管政府在对工作组和其他人来文的答复中一再声称，其程序符合国内立

³⁰ 见 <https://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937&LangID=E>。

³¹ 例如，见第 1/2009 号、第 6/2010 号、第 46/2011 号、第 27/2012 号、第 33/2013 号、第 45/2015 号、第 40/2016 号、第 75/2017 号和第 36/2018 号意见。

法，但并不能改变政府严重违反国际人权义务的事实。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实施广泛或系统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³²

79.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解决越南任意剥夺自由的问题。2018 年 6 月 11 日，工作组再次向该国政府提出访问请求，并正等待积极回复。鉴于 2019 年 1 月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将审查越南人权记录，政府可借此机会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使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

处理意见

8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Lê Thu Hà、Nguyen Trung Ton 和 Nguyen Trung Truc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六、七、八、九、十、十一(一)、十九、二十和二十一(一)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和第三款、第九、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二、二十五(甲)和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一、二、三和五类的任意拘留。

81.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的情况作出补救，并使其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准则。

8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特别是损及 Ton 先生健康的风险，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并向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提供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3.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全面和独立地调查任意剥夺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自由的行为，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4. 工作组请政府确保其法律、包括经修订的《刑法》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八条以及 2003 年《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一百一十九和一百二十条符合本意见所提出的建议以及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85. 根据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将本案提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86. 工作组鼓励政府将《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示范法》纳入国内立法并确保实施。³³

87.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一切现有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³²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³³ 《示范法》与世界各地的 500 多名人权维护者和 27 名人权专家协商制定。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shr.ch/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model_law_full_digital_updated_15june2016.pdf。

后续程序

88.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越南政府提供根据本意见所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包括：

- (a) 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Hà 女士、Ton 先生和 Truc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越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执行本意见的行动。

89. 请越南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9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引起工作组注意的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执行建议方面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91.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任意剥夺人身自由的情形进行补救，并通知工作组其所采取的步骤。³⁴

[2018 年 8 月 21 日通过]

³⁴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